

关于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高校常态化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安函〔2022〕2 号）要求，为推动我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，确保校园持续安全稳定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对全校重点单位（部位）进行常态化安全检查，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按照“两个不放松”和“务必整出成效”要求，持续推进“三年大灶”，建立常态化校园安全检查工作机制，深入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，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，不断提升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水平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检查重点为部门安全工作领导责任体系建设、安全教育培训、联络人配备以及消防、交通、治安、食品卫生、实验室等方面。具体内容参见《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）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部门自查自纠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，每学期开学前后，集中开展一次全方位安全检查，每个月至少集中开展一次重点部位安全筛查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原则，

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“两个清单”，明确检查、整改的责任和措施要求，形成自查报告。隐患整改情况应及时向保卫处通报，届时将在省校园安全风险管理系统登记实时更新。

（二）学校集中检查。学校组成检查组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台账、实地检查、随机访谈等形式，每学期开展两次集中检查。检查组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、保卫处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（三）定期通报。根据集中检查情况，结合日常工作，每季度通报安全工作情况，分析安全形势，隐患整改情况，督促落实整改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各部门要牢固树立“抓安全就是讲政治，保平安就是做贡献”的思想观念，充分认识安全检查的重要性，完善部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，积极配合学校的集中检查工作，要把安全检查作为工作整改提高契机，做到全覆盖、零死角，确保查深、查准、查实，整改及时到位，力戒敷衍和形式主义。

2.各部门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先进行专项检查，形成初步自查报告。自查报告、《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登记表》两份材料的纸质稿经部门盖章后，送至致明楼 412 办公室；自查报告、《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登记表》、支撑材料（制度、规定、检查记录、新闻报道等）的电子稿打包发送到 320043@nau.edu.cn 邮箱。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提交时间均为 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 17:00 前。

联系人:陈广乔 联系电话: 58318137

附件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登记表

保卫处

2022 年 3 月 28 日